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宁波裕纳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缉缉违字〔2025〕2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宁波裕纳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203MAE7GM5Y67
4	法定代表人	周文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4年12月1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宝乐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531620240163419611号报关单，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儿童玩具一批。2024年12月23日，海关查验发现该批儿童玩具中有弹跳地球玩具11952个，货值人民币1.9万元。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审查认定，上述弹跳地球玩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该批弹跳地球玩具属于国家禁止出境货物。</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p>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